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102号楼二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53,830,9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39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949,8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45,881,1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8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,481,7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1,481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63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3,116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31%；反对688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94%；弃权25,5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7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935%；反对688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802%；弃权25,5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6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煥煥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